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桂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4,180元，系爭裁定業於114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戴嘉宏